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俞穎

被　　告　洪上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677元，及其中126122元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向訴外人友邦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友邦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。依約被告得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未繳付之款項則自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按年息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倘逾期未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加計違約金。嗣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，被告至99年10月止，積欠新臺幣(下同)128308元迄未清償(含本金126122元、利息1555元、違約金631元)。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8308元，及其中126122元自99年11月29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其積欠友邦公司信用卡本金126122元部分不爭執，惟原告主張99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累積利息金額已高達287875元，遠高於本金，被告就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法提出民法第126條之時效抗辯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係於115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28308元(含本金126122元、利息1555元、違約金631元)，及其中本金126122元自99年11月29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章為憑，被告就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可請求被告自起訴日即115年1月21日往前回溯五年之日即110年1月21日之利息，是原告僅得請求127677元「計算式：本金126122元＋違約金631元＝127677元」，及其中126122元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在積欠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27677元，及其中126122元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開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